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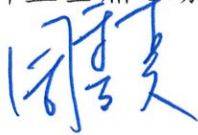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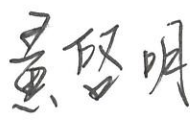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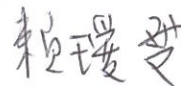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113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本公司雖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、程序及控管機制，並以系統輔助全面性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，惟： 一、相關帳戶或交易監控之篩選條件仍有欠妥適，應持續進行優化作業。 二、本公司人員於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時，落實執行欠佳。	一、持續進行資訊系統之優化作業，確實於風險評估過程時，減少搜尋時的誤報並加快人力搜索作業，落實全面以資訊系統輔助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目的。 二、對人員持續提供有效教育訓練，強化人員專業敏感度確保監控即時性，提升作業品質，確實落實執行帳戶及交易監控程序。	一、資訊系統持續優化作業，改善期間自113.01.01~113.12.31 二、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作業，改善期間自113.01.01~113.12.31